**2018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**

省人社厅《关于2018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安徽考区考务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18〕239号）中的报考条件：

一、考全科报考条件

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其他国籍的人员,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业中专学历，从事药学、中药学专业工作满7年；

2.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专学历，从事药学、中药学专业工作满5年；

3.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药学、中药学专业工作满3年；

4.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业第二学士学位、研究生班毕业或获硕士学位，从事药学、中药学专业工作满1年；

5.获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。

二、免2科报考条件

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均可免试《药学（中药学）专业知识（一）》、《药学（中药学）专业知识（二）》两个科目，只参加《药事管理与法规》、《药学（中药学）综合知识与技能》科目的考试。

1.中药学徒、药学或中药学专业中专毕业，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20年；

2.取得药学、中药学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，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15年。

因违反考试纪律，依据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）于2017年4月1日前受到处理且尚在停考期内的人员，不得报考。